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補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一路發集運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清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明吉間請求給付海關進口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